

109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109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目錄

教育部.....	4
法務部.....	4
僑務委員會.....	6
衛生福利部.....	7
文化部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8
內政部移民署	36
臺北市政府	44

新北市政府	48
桃園市政府	49
新竹縣政府	57
新竹市政府	59
苗栗縣政府	64
臺中市政府	66
彰化縣政府	82
嘉義縣政府	85
嘉義市政府	85
臺南市政府	86
高雄市政府	88
屏東縣政府	94

基隆市政府	95
宜蘭縣政府	96
花蓮縣政府	96
臺東縣政府	97
金門縣政府	100
雲林縣政府	101
南投縣政府	102
澎湖縣政府	102

109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對象：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團體。 條件：補助內容以推廣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或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為主，並優先補助偏遠地區之活動。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2. 前目以外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陳小姐 (02)7736-6717	請參照「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法務部	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	(一)申請對象： 1. 辦理反毒、反賄選、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推廣活動，著有績效之財團、社團法人或其他民間團體。 2. 辦理法律扶助、法律服	(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1. 函文。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經	因本部補助經費有限，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約 1 至 3 萬元。	1. 承辦人：法務部保護司科員曾德軒 2. 電話：02-21910189 轉 7354	以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布置費等為宜(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moj.gov.tw/)/資訊公開/應主動公開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項下下載。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務推廣活動，著有績效之財團、社團法人、大學法律服務社團或其他民間團體。</p> <p>3. 向本部申請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項目補助之機關及民間團體。</p> <p>(二)申請條件：</p> <p>1. 服務績效良好。</p> <p>2. 計畫目標具體。</p> <p>3. 預期效益可達者。</p>	<p>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p> <p>(1)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p> <p>(2)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3)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p> <p>(4)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金額，惟係配合本部重大政策之推動執行，經本部同意，得免或酌減應編列自籌金額比率。</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3. 申請單位 如為法人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4. 上年度或歷年工作成果。</p> <p>5. 其他應備文件。</p> <p>(二)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或內容不完整時，申請單位應於本部指定之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p> <p>(三)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p>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	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以舉辦各項活動有助於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之事項為原則。惟赴大陸地區、港澳地區訪問或參加	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申請表、詳細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收支概況表、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等)及團體簡介(含曾舉辦活動資料)等相關資料，並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向本會	本會審核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得參考本會當年度預算情形，分別視其申請補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	僑委會 僑民事務科 黃馨瑩小姐 2327-2856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2&pid=1726	國內移民團體如符合規定，可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交流活動者，本會不予補助。 前揭各項活動，應符下列目的： 一、有助於促進國民外交或提昇國家形象。 二、推展國家能見度。 三、加強僑界服務。 四、其他與僑務有關且具有重大意義者。	提出。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貳、家庭支持服務七、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之下列單位：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1. 支持性服務活動：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	張暄妍 (04)2250288 1	1. 支持性服務活動： 2.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資本門：電話、電腦設備、休閒設備、圖書設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016&pid=9102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措施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大陸事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2. 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 資本門：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2) 志工交通費。 (3) 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備、視聽設備、訓練設備費、據點招牌或指示牌費，並以新設據點為優先補助原則。 (2) 志工交通費：志工從事關懷服務之交通費。 (3) 業務費：場地租金、水電、電話費、郵資、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耗材、茶水、文宣印刷費、器材維修費等，以補助服務據點之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經常性支出為主。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伍項、第陸項辦理： 陸、保護業務研習、宣導、督導及倡導 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伍項、第陸項辦理。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核辦。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伍項、第陸項辦理。	林久儷 (02)8590669 6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伍項、第陸項辦理。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299-105.html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政策推廣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補(捐)助經費對象： 1.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醫療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 2.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各級	1.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日前之十個工作日內具函併計畫書，向本署提出申請；但申請補(捐)助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於活動日之	1. 以補(捐)助前點活動或學術研討會所產生之業務費用為限。 2. 補(捐)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實際執	吳梅芬 (02)2706586 6轉2560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632D20AD32545F88&topn=CDA985A80C0DE710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學校或學術團體。</p> <p>3. 其他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p> <p>補(捐)助條件：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政策推廣或業務宣導相關之宣導活動或學術研討會為限。</p>	<p>十五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其屬團體者，應於函中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檢附證照影本。</p> <p>2. 前項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1) 活動名稱、目的、日期、活動內容、預期效益、預估參與人數、健保政策推廣時間、經費預算表等。</p> <p>(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與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行經費之二分之一，且應符合下列原則：</p> <p>(1) 一般會員大會、學術研討會、社區宣導活動、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宣導活動等，得補(捐)助新臺幣三萬元以下。</p> <p>(2) 以全民健保議題為主題之學術研討會，或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之大型宣導活動，得補(捐)助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至十萬元。</p> <p>(3) 以全民健保相關議題為</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3)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經通知後應於活動日前之三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補助。	主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得補助(捐)助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補助民間機構團體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	補助對象： 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工作人員，未具社會工作學系畢業，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而服務於偏遠地區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工作人員，經服務單位推薦參加社會工作相關在職進修者，而服務下列地區或具下列身分者： 1. 偏遠地區(不包括符合行政院原	1. 申請單位為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機構或縣(市)政府及所屬機構者，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報本部核辦。 2. 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核辦。 3. 申請單位為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機關(構)者，向本部提出申請。	1. 一般性補助：依本部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除專業服務費外)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	劉依珍 (02)8590664 1	依各大專院校所訂學分費標準，補助進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所定之學分費；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十學分，每學分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七十為原則，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學校學分收費收據、修畢學分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29-50195-103.html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補助計畫實施對象)。</p> <p>2. 辦理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之專案服務費人員。</p>	<p>4. 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及受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各級立案民間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但申請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p> <p>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函送補助案件時，應依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公益勸募、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等項，分別填具申請彙整表，連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函送本部。但經本部預先統籌分配之案件，不在此限。</p>	<p>自籌款。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本部依政策需要核定。</p> <p>2. 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收費(不含社會福利機構對院民(童)之相關收費)等。</p>		<p>合格證明及留原單位繼續服務之證明文件，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1.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2. 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補助各類別、類型,同一類型內容申請補助以三年為原則。	1. 本要點由本部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分就不同類別各依下列時間受理申請(受理起迄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並得視情形調整。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 (1)互助共好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2)自主參與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二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及申請年度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1. 互助共好類計畫執行期限得為兩年,每一案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2. 自主參與類計畫執行期限為一年(不得跨年度),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蘇怡華小姐 (02)8512-6315	1. 互助共好類:陪伴扶植、合作協力、社群協力。 2. 自主參與類:刊物及影像、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培育及學習、工藝及產業、藝術及創作、社區生態、母語運用、還能源與環境、其他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6JCPUKLUj0xJCFNPTEkiUtlE0zOSQhUFk9MjAyMCQhUFQ9Mjg4NiQhU3RhdHVzUGFyYW1ldGVyPVIstSxLZXksUFksUFQsJCE=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3. 每一申請案應於申請期限且活動前，依辦理地點所屬之各生活美學館督導範圍提送(審查處理期間約為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	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校院、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商號等。	1、社區記憶類與專案執行類：各年度原則採隨時受理、分批審查；若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將提前公告停止受理。 2、擴大參與類與轉譯應用類：各年度原則公告受理一次。	1、社區記憶類及專案執行類：計畫執行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七十萬元為原則。 2、擴大參與類及轉譯應用類：計畫執行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三百萬元為原則。	1、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輔導中心 02 - 87875343 02 - 87875344 2、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陳彥碩 02-85126317	1、徵集、記錄與詮釋文化資源材料，並予以數位公共化 2、推廣及培力群眾自主投入共創協作 3、深度轉譯在地知識與文化記憶 4、其他具創新性並可具體操作，能對推動文化資源材料之收、存、取、用產生明顯效益的計畫	申請補助網址：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5VMIPFUj0xJCFNPTEkiUtleT0zOSQhUFk9MjAxOSQhUFQ9MjUzMSQhU3RhdHVzUGFyYW1ldGVyPVI sTSxLZXksUFksUFQsJCE= 專案輔導中心 雲端共學平台	108 年獲補助計畫已核定公告，109 年將視本部行政作業期程及補助預算額度另行規劃公告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https://learn.moc.plus/	
文化部 (綜合規劃司)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機構或學校。	一、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申請，並上傳經費補助申請表及計畫書，並檢送全案申請文件一式二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一份及相關資料，與所有文件之電子檔一份。 二、符合本要點內容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未能及時提送之計畫案，得經本部審查，評估核予補助。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為上限。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胡文玲 (02) 85126759	補助經費項目以執行論壇必要之費用如人事費、業務費、差旅費及交通費、出席費、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等為主，但不包含硬體設備採購。	https://grants.moc.gov.tw/Web/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ccf.moc.gov.tw/index/zh-tw (文化部公民文化論壇網站)	
文化部 (綜合規劃司)	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	一、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二、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於本部獎補助系統線上申請後，申請者應準備以下文件各二份裝訂成冊：補助申請書，A4 規格完整計畫書，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呂亭穎 (02)85126789	本部為推動、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且確保國人不因特定身分、社會性/別、身心狀況、年齡、地域、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因產生差異之示範計畫，特訂定本要點。補助項目為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文化近用權之促進、推廣相關活動。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	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	1.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2. 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並上傳計畫書，另檢具前開申請文件紙本一份掛號寄送本部。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	1.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四十萬元。 2. 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吳姿嫻 02-85126445	本土語言及新住民語言之口譯服務、臨櫃服務、播音、多媒體資訊服務、人才培育及其他有助打造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之創新服務。	http://law.moc.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1156	
文化部 (人文)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收件其間內，檢具補助經	申請者需編列自籌款，同一申請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一)文學推廣 1. 舉辦文學寫	https://grants.moc.gov.tw/W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及出版司)	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其中開放個人申請補助之項目以文學推廣之「國際文學交流」、「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及人文思想推廣之「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等三項目為限)	費申請書及完整計畫書至本部，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	者，每一年度以補助二次為限，每一次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預估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其已獲第一次補助，申請者於第一次或補助案件未辦理核銷結案完成前，如提出第二次補助請，須另檢附第一次或補助計畫截至申請時之執行概況說明，作為補助申請案之審查參考，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且可補件者，經通知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政部完全者，其申請案應不予受理。	(一)文學推廣類 李秀玲小姐 02-85126475 (二)閱讀推廣類 聶志文小姐 02-85126464 (三)人文活動推廣類： 蔣安國先生 02-85126465	作班、文學獎、文學營或其他相關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2. 文學研討：舉辦作家及文學作品之相關研討會及推廣活動。 3. 國際文學交流：推動或參與國際性文學會議或交流活動。 4. 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 5. 以青少年及兒童讀者為主的文學推廣活動。 (二)閱讀推廣 1. 讀書會導讀、說故事等相關人才之培育。	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3 TJBuJ0xJCFNPT EkiUtleT0zNSQ hUF k9MjAyMCQh UFQ9MjcwMC QhU3RhdHVzU GFyY W1ldGVyPVIst SxLZXksUFksUF QsJCE=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2. 以閱讀為主之演講、座談、研討會、國內書展或相關推廣活動。 3. 鼓勵閱讀的實體或數位平臺維運計畫。 (三)人文思想推廣 1. 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講座、論壇、研討會、學術交流等活動。 2 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工作坊及人才培育計畫。 3. 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文史調查計畫。 4. 辦理重要學術研究成果之出版或應用計畫。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5. 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	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有固定營業場所，且有實際從事書籍零售業務之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團體（如公會、協會、合作社、工作室等）。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檢具補助經費申請書及完整計畫書至本部，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	(一) 籌設中或實際營運未滿三年之實體書店，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補助款之補助科目範圍，指所需之營運支出費用，包括書店專職人員薪資、書店租金、空間裝修、營運所需之設備購置（如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辦公設備及什項設備等）等費用及行銷宣傳辦理費用等；其屬書店租金、人事費用及營運所需之設備購置費用以合計不超過補助金額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鄧立言先生 02-85126477	補助項目： (一) 籌設中或實際營運未滿三年之實體書店之創設及營運計畫。 (二) 實際營運滿一年以上之實體書店之營運及特色發展計畫。 (三) 實際營運滿七年以上之實體書店營運經費補助申請。 (四) 已實際營運之實體書店或與實體書店相關之國內立案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團體辦理國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7XSJYYGJUj0xJCFNPTEkiUtleT0zNSQhUfk9MjAyMCQhUFQ9MjcwMiQhU3RhdHVzUGFyYW1ldGVyPVIzTSxLZXksUFksUFQsJCE=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p>二) 實際營運滿一年以上之實體書店，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七十五萬元。補助款之補助科目範圍，包括前款所定之各補助項目費用；其屬書店租金人事費用及營運所需之設備購置費用以合計不超過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p>(三) 實際營運滿七年以上之實體書店，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補助款之補助科目範圍，適用前款規定辦理；其屬書店租金、人事費用及營運所需之</p>		<p>際交流、整合行銷與建立共同銷售平臺等可促進實體書店整體發展之相關計畫。</p> <p>(五) 已實際營運之實體書店辦理文學閱讀相關推廣活動計畫。</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設備購置費用以合計不超過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六十為上限。</p> <p>(四) 申請第四款補助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補助款之補助科目範圍，指經本部核定通過之申請案所載計畫辦理之相關費用，包括專職人員薪資、辦理計畫所需之設備購置（如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辦公設備及什項設備等）等費用及行銷宣傳辦理費用等；本項經費不補助受補助者辦公室租金及空間裝修費用。</p> <p>(五) 申請第五款補助者，每案</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補助款之補助科目範圍，指經本部核定通過之申請案所載計畫辦理之相關費用；本項經費不補助書店租金、空間裝修、專職人員薪資、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及設備購置等費用。				
文化部 (文化交流司)	文化部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計畫	申請者資格 依我國法律 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法人、民間團體。 申請案應具備條件： (一)獲薦邀人士兼具下列資格條件：1.具東南亞國家國籍，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並上傳申請資料：申請表、計畫書、資格證明文件、其他附件資料，另檢具前開申請文件紙本一份掛號寄送本部。 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	1. 來臺文化交流合作類：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2. 交流成果擴大運用計畫類：每一申請案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3. 雙向交流合作類：每一申請案	文化部交流司 陳小姐 (02)8512-6718	1. 交通費：包括獲薦邀人士來臺住所地至我國往返之機票費用(限經濟艙機票)、搭乘國內大眾陸運工具(以由機場至住所地為原則及簽證費用。 2. 保險費：交流合作期間得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2FUUj0xJCFNPTEkiUtleT0zNyQhUFk9MjAyMCMQhUFQ9MjczMiQhU3RhdHVzUGFyYW1ldGVyPVIstSxLZXksUFksUFQsJCE=	

		<p>且依所屬國之法令已無須服兵役及無限制出境之情事。</p> <p>2.截至本要點公告申請期間之終日止，已持續從事第二款所列舉活動三年以上，有具體實績、成果者。</p> <p>3.非申請計畫日起算前一年在臺就業及就學者。</p> <p>(二)申請來臺文化交流合作係指從事策展、演出、創(寫)作、社區營造、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實習、田野調查與紀錄、研究、採訪、報導、工作坊、拍片、公民社會相關活動或合作等。</p>		<p>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p>	<p>依實際需求於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辦理。</p> <p>3.住宿費：每日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為上限，採核實支付。</p> <p>4.創作費：不含獲薦邀人士另自付之所得稅額。</p> <p>5.生活費每日以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採核實支付。</p> <p>6.與計畫執行期間直接相關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人士之機票以及作品運輸、保險、展演費、文宣、翻譯費、成果發表、推廣行銷費及其它經本部核定之相關費</p>		
--	--	---	--	-------------------------	--	--	--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三)來臺交流合作期間不逾六個月。</p> <p>申請對象：</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文化相關學識、經驗之個人。</p> <p>(二)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團體及機關(構)。</p> <p>條件：</p> <p>申請案內容為參與本部海外文化據點年度工作計畫或本部推辦之文化交流專案。</p>				用。但不包括經常性人事費、硬體建築、設備及器材等。		
文化部 (文化交流司)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	申請對象：(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文化相關學識、經驗之個人。(二)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開始前二個月申請表、計畫書(若為受邀，請附邀請函)、收支預估表、相關證明文	以不超過一百萬元為原則。	赴西亞、南亞區域交流：袁先生 85126717 赴亞太區域	補助計畫所需之經常性支出等經費項目，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	http://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4ANYDUj0xJ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化交流處理要點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團體及機關（構）。 條件：申請案內容為參與本部海外文化據點年度工作計畫或本部推辦之文化交流專案。	件及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補助範圍以赴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參加文化藝術節慶、藝文活動、會議、展覽、演出、文化領域相關國際組織活動或其他依本部認定之文化交流活動為限。		交流：余小姐 85126734 赴歐洲、非洲區域交流：陳先生 85126292 赴美洲區域交流：邱先生 / 8512673 赴中國大陸交流：張先生 / 85126736	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CFNPTEkiUtleT OzNyQhUFk9M jAyMCQhUFQ9 Mjc0MCQhU3 RhdHVzUGFyY W1ldGVyPVIsT SxLZXksUFksU FQsJCE=	
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	國內依法立案之法人、大專院校、美術類博物館、學術研究機構、文化藝術事業機構等團體或組織。	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辦理期間內，檢具補助申請表、立案證明文件及計畫書一份，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部提出申請。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藝術發展司 古小姐 (02)85126527	(一)有助於國內視覺藝術多元發展之國際性、實驗性、扎根性、文化多樣性藝術計畫。(二)有助於培育視覺藝術專業人才、促進視覺藝術國際交流發展之藝術展覽、研討會等藝術活動。	https://grants.moc.gov.tw/	業完成109年度計畫收件、審查、核定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三) 有助於提升整體視覺藝術生態發展之藝術史料研究、藝術評論及推廣與出版計畫。		
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計畫	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演藝團體及大專院校等組織或團體。	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辦理期間內，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附完整計畫書及立案證書影本，一式一份及電子光碟，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部提出申請。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藝術發展司 吳小姐 (02)85126534	(一) 有助於培育表演藝術專業人才、促進表演藝術國際交流發展，在國內地區辦理之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性表演活動。(二) 有助於國內表演藝術多元發展之國際性、實驗性、扎根	https://grants.moc.gov.tw/	業完成109年度計畫收件、審查、核定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性、文化多樣性之計畫。 (三)有助於提升整體表演藝術生態研究及發展之推廣與出版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該會補助計畫種類多，經歸納彙整為「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手冊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等(依不同補助項目而異，請參閱補助基準手冊)	1. 補助類型項目：農漁業生產設施、生產機具、生產及防治資材、運銷設施及資材、集貨加工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環境改善、林業及生態保育、展示展售活動、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等。 2. 申請程序：請按補助基準手冊所列主管機關(單位)分別洽詢。	1. 各項目訂有不同的補助比例及補助上限。 2. 必須配合相關抽查與稽核行政作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陳簡任技正永剛 02-2312-6971	請參閱補助基準手冊	可於該會網站(www.coa.gov.tw)【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下載手冊 縮短網址為(http://bit.ly/COA_109)。	如需瞭解實際主辦機關或單位，可逕撥該會總機電話：02-2381-2991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凡從事公益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1.民間團體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2.本署公開徵求：申請單位應依本署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之主題及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本署每年分上半年及下半年公開徵求一次為原則。但得視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	1.每一申請單位，本署每年以補助（捐）助一次為原則。 2.補助額度視計畫內容及本署預算而定。	本署相關業務處室承辦人員。	核定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www.ep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新住民職業訓練	1.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	依當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招標公告	依核定經費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1.訓練經費：依相關經費編列標準及經	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2.經勞動部登記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p> <p>3.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設立章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辦理與人才培訓有關業務。</p> <p>4.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p> <p>5.依法登記立案之工(公)會，其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其辦訓職類應與工(公)會本身之屬性有關者。</p> <p>6.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其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者。</p>			<p>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p> <p>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p> <p>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p> <p>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p>	<p>過評選程序核給，並依學員實際參訓時數支付個人訓練費用。</p> <p>2.就業輔導費：就業認定方式及支付標準依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規範辦理，訓練單位須於班級結訓日次日起130日內函送完整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機關辦理審查，俟機關完成就業成果查核後，以1次撥付方式辦理支付作業。</p>	<p>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免帳號找標案</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	提案單位應為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各級學校、依法設立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依法設立之勞工、工業、商業團體、各行(職)業專業團體、各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等相關團體。但公立學校或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不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單位接受本計畫補助，同年度以1次為限，且核定補助金額之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2年內不得再依本計畫核予補助經費。 活動辦理前事先1個月提出申請。當年經費用罄不再受理及補助。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自接獲審核結果通知日起至當年度11月30日止。 申請文件：備齊下列文件各1式2份及電子檔1份，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申請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立案登記文件及組織章程。 申請補助計畫書。 計畫經費支出及收入概算表，並依經費項目及原則編列。 計畫自評表。 	本計畫活動經費，每案補助金額以所提計畫書總經費70%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分項標準額度為上限，其中1天以內活動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2天以上活動最高補助金額為30萬元。	吳宛珣 (02)89956109	包含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口譯費、翻譯費、稿費、審查費、邀請國外人士來臺期間之報酬(含生活費)、機票、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場地設備使用費、活動網頁建置(限後續效益2年內者)、攝影費、錄音費、食宿費、茶點費、書籍資料印製費、邀請函及信封印製費、成果專輯印製費、光碟製作費、工作人員費、國內平安保險費、聯誼活動費、參觀訪視之門票費、租車費、郵電費、旅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s://www.wda.gov.tw/)/為民服務/法規專區	餘未盡周延載明事項，請依計畫規定辦理。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5) 其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要求之必要文件。			運費、手語翻譯費、參加國際組織之報名費或註冊費、雜費及其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之必要費用等。另設備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除外）或大專院校，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之事項或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為本要點所稱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得提出計畫向所轄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	1. 申請補助程序：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2個月前，提具計畫書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 申請補助計畫應備文件如下： (1)申請表。 (2)申請補助計畫書。 (3)章程。 (4)立案證書影本。 (5)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6)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7)其他應備文件。	每案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00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50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為民服務/法規專區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應備文件： 1. 計畫書。 2. 立案證明書。 3.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4. 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 5.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 6. 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 7. 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 8. 曾申請執行勞動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	依核定計畫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1. 用人費用： (1) 進用人員：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按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每月以工作20小時至176小時為原則，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業務專區/就業服務/多元就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p> <p>9.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2) 專案經理人：每月補助 29,200 元至 34,800 元不等。</p> <p>2. 其他費用：</p> <p>(1) 經濟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p> <p>(2) 社會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五為原則。</p> <p>(3) 人員留用獎勵：符合留用獎勵要點規定滿 6 個月，每 1 名額補助 3 萬元之</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後依實際留用期間每滿1個月補助5千元，每1名額合計補助最長12個月。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培力就業計畫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得申請	應備文件： 一、計畫書。 二、立案證明書。 三、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四、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 五、前一年度工作報告。 六、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	依核定計畫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一、用人費用： (一)進用人員：依各職務工作性質，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每日最高以工作8小時，每月最高以工作22日為原則，依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業務專區/就業服務/多元就業/培力就業計畫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p> <p>七、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p> <p>八、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p> <p>九、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p> <p>(二)專案管理人：依其專長及計畫需求每月補助2萬元9,200元至3萬元4,800元整不等。</p> <p>(三)其他費用：以用人費用之百分</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之十五為原則。 (四)進人人員培訓費用：依計畫需求編列，並經審核定。 (五)陪伴輔導費用：依計畫需求編列，並經審核定。		
內政部移民署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	一、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受補助對象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依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各計畫規定辦理。	內政部移民署 (02)23889393 分機 2590~2595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各計畫規定辦理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級學校)。</p> <p>二、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p>	<p>目及基準第三點至第六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七點規定，屬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p> <p>(二) 亮點計畫案及一般性案件，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距當次申請截止日二個月以上，於當年度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及十一月之二十日前提出申請。</p> <p>(三) 專案補助案件得</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隨時提出申請。</p> <p>(四) 研究計畫案應於前一年度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但基於政策性或急迫性研究案，不在此限。</p> <p>(五) 媒體宣導補助案，應於前一年度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但基於政策性或急迫性宣導案，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補助案件，應以網際網路至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 (網址：https://apply.immig)</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ration.gov.tw) 登錄申請，填表登錄完成後，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本會，始完成申請程序；依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者，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完成申請程序；向本會申請者，申請截止日以本會收文日為準，依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者，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文日為準。前項申請截止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申請截止日；申請截止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申請截止日；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三、申請程序：</p> <p>(一) 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向本會申請，經本會審議後，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據以核定。</p> <p>(二) 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向本會申請，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初</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審並簽註意見後（格式如附件一），傳送本會審議，由本部據以核定。但民間團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核轉作業同第三款。</p> <p>（三）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及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之申請</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補助案件，經其於受理申請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初審並簽註意見後（格式同附件一），連同申請單位之申請函及送件憑證（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傳送本會審議，由本部據以核定。逾期核轉者，得退還申請單位及核轉機關。</p> <p>（四）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核）轉之申請補助案件，於收件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函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機關進行線上初審並傳送本會，該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初審並簽註意見後（格式同附件一），傳送本會，由本部據以核定。</p> <p>(五)核定前計畫已執行之部分，其經費不予補助。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及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通</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譯人員培訓及運用計畫不在此限。</p> <p>(六)經本會會前分組審查會議決定之保留案，須於接獲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依分組審查會議意見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依本會審查決議辦理。</p>					
臺北市 政府社 會局	109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	<p>1、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p> <p>2、行政組織與財務健全</p> <p>3、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者之設立宗旨相符。</p>	<p>1、申請時間： (1)一般性補助案：第1階段申請時間至1月31日；第2階段申請時間為5月1日至5月31日。 (2)政策性補助：不受上述申請時間限制。</p> <p>2、申請應備文件： (1)公文、申請書及計畫書。 (2)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最近2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p>	<p>1、一般性補助案：依方案內容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80%。 2、政策性補助案：最高補助至100%。</p>	臺北市 政府社 會局婦 女福利 及兒童 托育科 區迎軒 小姐， (02)2720- 8889#1949	<p>一、一般性補助 (1)新移民支持性服務：辦理促進新移民與其家庭權益及福利服務活動，內容為支持成長、家庭關係、親職教育、夫妻溝通與婚姻經營、生活適應、權益保障講座、種子師資培訓</p>	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1B138498A8F05FC&sms=2668001A4C1FE23A&s=33092B51DC5377C3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4)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成立未滿二年者，第三、四款應備文件得依其設立時間檢具之。</p> <p>(5) 董事長或理事長及現職人員名冊。</p> <p>(6) 臺北市婦女服務團體資源盤點調查表。(同一年度申請，僅需送一次即可)</p> <p>(7) 其他證明文件。</p>			<p>等。</p> <p>(2) 新移民倡導性服務：於本式辦理國際性、學術性、專業性研討會、公聽會或其他相關新移民權益倡導活動，參加對象為對新移民女行及其家庭議題有興趣之民眾。</p> <p>(3) 新移民生活資訊教育課程：提供新移民相關電腦資訊使用及資訊安全課程，課程內容包括使用網際網路、收發電子郵件、文書處理、運用網路系同及通訊工具、製作簡報、製作計算表格</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等。</p> <p>(4) 新移民工作人員專業訓練。</p> <p>二、政策性補助案：</p> <p>(1) 新移民整合性服務：為增強新移民女性暨家庭之社會適應及社會支持網絡。提供其法律諮詢、心理輔導/諮商、關懷訪視、團體輔導及生活適應課程等整合性服務。</p> <p>(2) 新移民多元文化融合活動：辦理一家庭活動，或辦理促進新移民女性夫家尊重多元文化之課</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程或活動(函母國文化學習及語言學習課程,例如越語、泰語、印尼語、東語等東南亞語言)。</p> <p>(3) 新移民女性暨家庭生活影像紀錄:運用影像紀錄新移民女性暨家庭之生活型態與情況,或運用影像宣導新移民女性暨家庭生活面臨議題,倡議社會尊重多元文化。</p> <p>(4) 提升性別平權之方案:以促進性別平權(如:性別培力方案及工作坊)、提倡家務分工破除性別</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角色刻板印象(如：推動男性角色轉換與分擔照顧責任)等為主之相關服務方案,含訓練、講座課程、出版品、紀錄片、座談研討會議及活動等方案。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婦女福利補助作業計畫	補助對象： 依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等。 補助條件： 1. 申請單位之會務組織及運作應健全正常，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或團體設立宗旨相符且辦理成效良好者。 2. 凡未依規定將上年度服務	一、請備公文並檢附申請表、計畫書、申請補助款聲明書及立案證書影本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	一、依本局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定補助經費 二、申請計畫經費最高補助80%(自籌款20%)，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核准項目之額度總和	新北市社會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李小姐 (02)2960-3456#3947	專家出席費、講師鐘點費、通譯費、交通費、場地布置費、誤餐費、文具印刷費、材料費、保險費、場地租借費、器材租借費、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雜支等(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http://www.sw.ntpc.gov.tw/home.jsp?id=4ee902eba1348b6f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成果函報本局備查，一律不予補助		為原則，惟補助配合本局政策性要求辦理者，補助金額不受自籌款限制。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	<p>一、申請對象：依法登記或合法立案之法人、機構、學校、團體。</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組織：行政組織與財務健全，且需會務正常運作六個月以上。</p> <p>(二)人力：一名負責人作為行政聯繫窗口，另應至少有3名志工，可提供關懷服務。</p>	<p>一、申請程序：由符合資格之單位提出服務計畫書，送本局審查。</p> <p>二、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資格審查及實地訪查)、複審(書面審查)，二階段進行，並將核准結果函復並公告於本局網站。</p>	<p>一、功能型據點服務計畫：補助費用：每個服務據點計5,000元/月。</p> <p>二、培植型據點服務計畫：補助費用：每個服務據點計8,000元/月。(若據點已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二點第十三項「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措施」申請獲得補助者，為避免資源重疊，補</p>	03-3330305 #18	<p>一、功能型據點服務計畫：</p> <p>(一)諮詢服務</p> <p>(二)轉介服務</p> <p>(三)宣導服務</p> <p>(四)資源盤點</p> <p>(五)配合每月回復本局服務執行狀況(含轉介單、諮詢服務表單)及次月預計辦理活動訊息，並參與社區資源聯繫會報(至少3場次)。</p> <p>(六)辦理聯誼</p>	https://sab.tycg.gov.tw/home.jsp?id=30726&parentpath=0,30484,30724&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208310010&apistdn=ou=data,ou=immigrant,ou=chsocial,ou=ap_root,o=tycg,c=tw&toolflag=Y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助經費減50%，並需檢附經費分攤表。）		<p>性支持服務活動</p> <p>(七)協助並配合本局推動新住民業務。</p> <p>二、培植型據點服務計畫：(一)諮詢服務</p> <p>(二)轉介服務</p> <p>(三)宣導服務</p> <p>(四)資源盤點</p> <p>(五)配合每月回復本局服務執行狀況(含轉介單、諮詢服務表單)及次月預計辦理活動訊息，並參與社區資源聯繫會報(至少3場次)。</p> <p>(六)特色性服務內容(至</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少辦理2場): 1、創新性之方案或活動:針對在地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依其需求及能力,以生活適應、就業輔導、社會福利、技藝培養、法律知識、家庭關係或親子成長等多元面向,規劃辦理創新性之試辦方案。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2、推廣在地特色之方案或活動：結合在地民俗、傳統或文化辦理特色方案或活動，以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力為主軸，促進文化融合及異國文化宣傳等。</p> <p>3、其他活動：針對當地新住民人口需求，自行或結合其他</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活動，辦理具特色及符合在地性，或推廣多元文化等活動及講座。 4、協助並配合本局推動新住民業務。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三)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	由符合資格之單位提出服務計畫書，送本局審查。	(一)初階方案：最高補助5萬元 (二)進階方案：最高補助20萬元 (三)一般性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	03-3322101 #6464	本要點有關新住民之補助項目： (一)申請初階方案補助，辦理新住民服務活動方案，包含多元家庭價值、促	https://sab.tycg.gov.tw/home.jsp?id=30732&parentpath=0,30485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福利服務事項。 (四)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親子、讀書會、權益保障、促進多元文化適應及其他服務方案。應辦理6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且應占課程或活動數比例二分之一以上，參與人數應達30人以上。 (二)申請進階方案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補助，辦理新住民系列課程、新二代學習課程、新住民文化教材研發或推廣活動等。應辦理20小時以上課程，15人以上始得開班。</p> <p>(三)申請一般性補助，辦理婦女</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等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視其活動性質、類別及前一年度配合本府推動相關政策之成果等，於活動總經費可補助項目內予以補助。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1. 個人：設籍本市，年滿20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	提案單位於109年3月16日前提送綜合申請資料表、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後，本局將依補助	1. 基礎培力型：個人每案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以下同)5	陳小姐 03-3322592 分機 8211	補助桃園社造博覽會、社區資源調查及紀錄、社區人才	http://culture.tycg.gov.tw/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民國國民。</p> <p>2. 團體組織：於本市或中央機關依法設立(備)案之組織、民間團體單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單位等</p> <p>3. 自由組隊：年滿 20 歲之自然人，至少 3 人為一組，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須設籍桃園市，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p>	計畫之審查程序辦理審查與核定補助金額。	<p>萬元，團體組織補助金額上限 10 萬元。</p> <p>2. 進階型：自由組隊每案補助金額上限 15 萬元，團體組織補助金額上限 25 萬元。</p> <p>3. 平台型：每案補助金額上限 50 萬元，本補助款項為文化部補助款，款項核撥、成果結案核銷方式等，將依文化部相關規定辦理</p>		培育、社區文化資產、社區文化產業、社區體驗及學習、社區多元議題、綠色生活及其他與社區營造相關事項。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要點	本縣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機關、學校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團	申請單位於活動前十五日填妥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及相關表件(含機關補助聯繫單)並檢附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後，函報本府核辦。	1. 除工商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外，同一受補助對象全	古妍蕎 (03)5518101*3112 徐藝庭 (03)5518101*3116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體。新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應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補助。		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2.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活動經費金額三分之一此限。其自籌款不受此限。以上，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但配合本縣重要大型活動並經專案核准者，其自籌款不受此限。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一、立案之公益慈善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	本項補助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十五日或購置設備前，檢附以下文件含報本府核辦，預期	同一受補助單位全年度補助已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	(03)5518101 #3257 劉育菁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Duties/Category/2/%E5%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p> <p>二、大專院校(設有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p> <p>三、申請補助之方案已辦理婦女、兒童少年服務之相關活動為限。</p>	<p>不予受理。</p> <p>1. 計畫書</p> <p>2. 經費概算表</p> <p>3.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1-3詳細資料內容請參照網址)</p>	<p>要得酌予增加補助。</p>			<p>A9%A6%E5%A5%B3%E7%A6%8F%E5%88%A9</p>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新竹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計畫	<p>1.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p> <p>2. 全國性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所</p>	<p>計畫辦理前1個月，函送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至本府。</p>	<p>每1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下同)2萬元為原則。充實辦公暨休閒設施設備每1單位最高以10萬元為原則，且5年內不得重</p>	<p>社會行政科 王纓徵社工 (03)5352386 #302</p>	<p>(一) 辦理老人文康、衛教、敬老、福利宣導及觀摩等活動或方案。</p> <p>(二) 辦理社會救助、脫貧自立及遊民輔</p>	<p>http://www.hccg.gov.tw/society/ch/home.jsp?id=186&parentpath=0,5,41</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辦理之活動服務對象為本市市民。</p> <p>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對象為本市市民。</p> <p>4. 本市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p> <p>5. 前述立案單位需立案運作滿六個月，始得申請補助。</p>		<p>複申請。。</p>		<p>導等方案或活動。</p> <p>(三) 辦理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兒少保護及親職教育推廣、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單親福利及新住民福利服務活動等。</p> <p>1. 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辦理品德及法治教育研習、社會參與、社區服務學習、參與志願服務方案、少年成長團體(自我管理、生涯規劃、職涯探索)等。</p> <p>2. 兒少保護及親職教育推廣：兒少親職</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教育講座、兒少親子活動及兒少保護宣導等。</p> <p>3. 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培力婦女團體活動或方案、婦女知性講座、婦女學苑、婦女成長團體、促進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廣工作等議題之研習及研討會等。</p> <p>4. 單親福利及新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單親家長生活資訊</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教育訓練、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單親家庭福利活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措施等。</p> <p>(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知性、成長講座、才藝展演、體適能活動、訓練觀摩及其他充權增能活動或宣導等。</p> <p>(五) 辦理志願服務相關福利服務與活動(專業訓練、督導訓練、績優單位觀摩、宣傳推廣及專題研討會等)。</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六) 推展社區發展相關服務與活動(福利社區化、旗艦計畫、專業訓練、宣傳推廣、績優社區觀摩及專題研討會等)。</p> <p>(七) 充實辦公暨休閒設施設備。</p> <p>(八) 配合辦理本府年度施政重點之服務或活動。</p> <p>(九) 其他推展社會福利工作之公益活動、方案或研習等。</p> <p>(十) 改善本市已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施設備(符合改善機構公共安全</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者、可達節能減碳之效益者及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小組建議事項提出改善計畫者)。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109 年度苗栗縣婦女永續旗艦計畫	苗栗縣各婦女團體(含婦女會)、推動婦女福利服務之公益性社福團體。	1. 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府審核。 2. 提具計畫內容應含：活動緣起(含需求分析)、計畫目的、辦理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課程表(註明上課時數、講師名冊及招生報名表)、經費概算、預期效益等。	本計畫活動補助依配合辦理項目(擇一)酌情補助如下： 1. 將性別統計與分析融入活動方案內撰寫計畫，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必須課程至少 2 小時，如為婦女福利與權益-政府與民間資源，方式可藉由邀請政府機關相關業務人員講授)，另課程完後應辦成效評估，最高	陳宜芬 037-558084	補助項目含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出席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借、影片公播版租借費、誤餐費、茶水費、保險費、雜支等。	https://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News.aspx?n=709&sms=9627&_Query=95b36801-9434-44e3-8f89-e4c9f8fc2867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補助新台幣 6 萬元。</p> <p>2. 辦理婦女活動方案未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惟有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必須課程至少 2 小時，如為婦女福利與權益-政府與民間資源，方式可藉由邀請政府機關相關業務人員講授)，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p> <p>3. 僅辦理婦女活動方案，然方案未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且必修課程也未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	中央及本縣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	1. 申請單位應檢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理事長當選證書、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2. 採事前審核原則：向本府申請經費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日前三週（包含假日），檢具公文、活動計畫書、活動經費概算表等相關文件，送交本府辦理。日期以本府收發室戳章為準。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2. 同一單位每年補助二案為限。	鍾欣媛 037-559656	補助項目含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出席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誤餐費、茶水費、雜支等。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倍增計畫	(1) 補助型據點： 1. 前一年度辦理本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經輔導訪視成績良好者，且有意願繼續辦理新住民據點之社福團	依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應備文件規定提出申請。	(1) 辦理補助型據點： 1. 開辦設施設備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整。 2. 業務費：依開放時段數，最高補助 10 萬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陳俞安 (04)22289111 分機 37606	(1) 辦理補助型據點： 1. 開辦設施設備費。 2. 業務費。 3. 志工交通費。 4. 如據點已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設置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5385/post	實際辦法以本局網站公告為主，計畫下載途徑：本局網站>社福專區>新住民>據點設置專區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體。</p> <p>2. 前一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補助執行經費無剩餘款之單位。</p> <p>3. 經評估需設立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2) 功能型據點：於本市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服務其章程明訂辦理社會福利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基金會或立案之社會團體，經查核其財務組織運作健全、依法召開法定會議，並報主管</p>		<p>6,080 元。</p> <p>(2) 辦理功能型據點：年度最高補助支持性方案 5 萬元。</p> <p>(3) 支持性補助：最高補助 4 萬元，最高補助總經費之 80%。</p> <p>(4) 政策性補助：</p> <p>1. 一般活動補助：每案最高 6 萬元，最高補助 100%。</p> <p>2. 多元文化宣導相關大型活動補助：每案最高 18 萬元，最高補助 100%。另補助表演演出費（個人最高 1,000 元、團體每組最高</p>		<p>新住民服務據點經費者，為避免資源重覆，本局將依上述業務費、志工交通費標準折半補助。</p> <p>(2) 支持性補助及政策性補助一般活動類依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第四款規定補助。</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機關核備者之單位。 (3)本局委託辦理之新住民服務單位。 (4)其餘經機關認定有助於促進本市新住民據點業務推動者。		3,000 元)，最高補助 2 萬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	於本市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服務其章程明訂辦理社會福利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社會福利機構，經查核其財務組織運作健全、依法召開法定會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者之單	依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應備文件規定送本局提出申請。	(1) 一般性方案每單位每年補助額度(含小額補助)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人事補助及資本門另計)。大額補助方案每案最高三十萬元；小額補助方案每案最高五萬元，每單位每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三十萬	依方案性質逕洽本局各科室，總機電話：(04)22289111	依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第四款規定補助。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857039/Nodelist	各業務科承辦人員聯絡資訊一覽表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883827/post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元為上限。 (2) 福利主軸性方案：視預算額度，每年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政策及需要訂定。 (3) 配合中央及本府政策執行之方案，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審議通過，得不受補助比例及金額之限制。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定	一、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檢附應備文件向家防中心提出申請。 二、應備文件： (一)公文。 (二)計畫申請書 (三)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1.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2萬元整。 一、一般性補助：對同一民間團體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但配合家防中心推廣衛生福利部反性	承辦人：鄭翠華社工 連絡電話：04-2289111分機38814	一、講座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1,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2,000元，未滿1小時者減半支給，國外聘請者每小時最高新臺幣2,400元；專題	計畫及相關表單可至家防中心網站 (http://www.dvc.taichung.gov.tw/) - 市民服務-下載專區-綜合規劃類下載。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辦理社會福利者。 五、大專院校。	金額及核定函。 2.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上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 3. 其他。	別暴力相關創意競賽活動不在此限，最高新臺幣 3 萬元為上限。 二、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家防中心依政策需要核定。		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 1,000 至 2,000 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二、誤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 80 元(宣導講座及宣導活動期間 3 小時以上，並超過誤餐時間)。 三、場地租借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 四、器材租用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 五、場地佈置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8,000 元。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六、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為新臺幣2,500元，視會議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並請於領據上註明該員未支薪。</p> <p>七、表演演出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8,000元。</p> <p>八、印刷費：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100元(講</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義、宣傳單，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經費補助」字樣。</p> <p>九、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等)。</p> <p>十、相關商品採購，請以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商品為優先。</p> <p>十一、政策性補助由家防中心依政策需要及計畫類型另案核</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補(捐)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作業規範-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 每年編列16萬元經費	(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二)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團體)。	參看「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補(捐)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作業規範」	對於團體之補(捐)助,每年最高補(捐)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整,每年度至多補(捐)助一案為原則。	04-22124885 分機#203 蔡月芬	定補助。 一、補(捐)助條件及標準: (一)部分補(捐)助原則: 1.對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以部分補(捐)助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配合本中心政策特殊需要所策辦之活動,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2.對於團體之補(捐)助,每年最高補(捐)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整,每年度至多補(捐)助一案為原則。 (二)在地補	https://www.family.taichung.gov.tw/834219/Lpsimplelist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捐)助原則： 前款申請各項計畫、活動其內涵及參加對象應以本市辦理為限。</p> <p>(三)補(捐)助經費項目及基準：</p> <p>1. 講座鐘點費：</p> <p>(1) 外聘：</p> <p>a. 學者專家： 新臺幣一千六百元。</p> <p>b.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2)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新臺幣八百元。</p> <p>(3)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新臺幣二分之一支給。 2. 講座交通費：限外縣市講座支給，核實編列支付。 3. 膳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以活動時間逾上午十二時或下午五時三十分者為限。 4. 場地佈置費：核實編列支付。 5. 場地租借費：每場次補助(捐)助新臺幣二千元，但使用內部場地者不予補助。 6. 材料費：最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高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p> <p>7. 印刷費：核實編列支付。</p> <p>8.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活動講座鐘點費總經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p> <p>9. 雜支：前述未列之事務費用項目，如文具用品、紙張、郵資等，以前述項目合計費用之百分之六為編列上限。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並以經常門（業務費及雜支）為主。如上述原則未規定者，得核實編列申</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請並以經本中心核准為限。</p> <p>(四)團體依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團體重複申請者，需專案申請，並註明其他機關團體申請之補(捐)助金額。</p> <p>二、補(捐)助計畫項目：</p> <p>(一)推廣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p> <p>(二)健康家庭促進：包括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庭、單(失)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懷孕婦女及其伴侶等多元家庭教育支持計畫。</p> <p>(三)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其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p> <p>三、申請、審查作業及審查原則：</p> <p>(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1. 申請期間(分二階段受理)：</p> <p>(1)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年十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p> <p>(2) 每年六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三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p> <p>2. 申請程序：應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檢具本作業規範所定申請文件，以正式公文向本中心申請。</p> <p>3. 申請文件：計畫申請表、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含行程表）各一式二份，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請核章並加蓋與正本</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相符合章)。</p> <p>4. 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二) 審查作業：以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p> <p>(三) 審查原則：</p> <p>1. 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就活動目的、必要性、成果效益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活動企劃之目標、方法、經費、價值、優缺點等進行審查。</p> <p>2.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捐)助：</p> <p>(1) 已獲本中心其他補(捐)助。</p> <p>(2) 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作業規範規定、內涵欠詳實。</p> <p>(3) 前一年度或前次本中心補(捐)助計畫，未依計畫內容、補(捐)助經費項目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p> <p>四、本案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五、經費請撥與核銷：</p> <p>受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週內檢附以下資料函送本中心</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辦理核銷結案，但經本中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核定公文。 (二)領據。 (三)經費收支結算表。 (四)原始支出憑證。 (五)成果報告表(含照片)。 (六)合法立案之證明文件。 (七)授權同意書。 (八)納稅證明。(團體需附)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團體。	一、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	一、民間團體申請之補(捐)助案，本府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由業務	承辦人: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黎巧弘 公職社工師 聯絡電話: (04)7532293	印刷費、講師鐘點費、場地佈置費等以核定公文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https://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list.asp?topsn=2390&cate_id=2415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主管機關立案，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p> <p>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p>	<p>及自籌款。</p> <p>二、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p> <p>1、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p> <p>2、餐費以每桌二千元為限，並不得以餐會為主而未辦理活動。</p> <p>3、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 15 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明細表」敘明執行成果，送補助機關單位辦理結報。</p>	<p>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撥。</p> <p>二、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核定金額未逾十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p>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	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1. 主辦單位：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社區發展	主辦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前申請本府補助，俟本府同意後方可辦理；其計畫內容如有變更	一、民間團體申請之補(捐)助案，本府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	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許馨方	一、講師鐘點費 二、外聘才藝及專長課程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C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年福利科		<p>協會等。</p> <p>2. 服務對象：</p> <p>(一) 弱勢家庭及學習低成就之兒童少年。</p> <p>(二) 除延續上年度辦理之鄉鎮區域及單位外，尤以偏遠鄉鎮之兒童為優先推動對象。</p> <p>(三) 未參加學校課後輔導之兒童及少年。</p>	應於兩星期前函文申請變更。	<p>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則，其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撥款。</p> <p>二、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核定金額未逾十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核定金額未逾十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p> <p>二、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p>	04-7532269	<p>教師鐘點費</p> <p>三、教材費</p> <p>四、印刷宣傳費</p> <p>五、兒童餐費</p> <p>六、親職教育講座</p> <p>(一) 外聘講師鐘點費(內聘折半支給)</p> <p>(二) 其他</p> <p>七、認輔志工膳費</p> <p>八、雜支</p>	on.asptopsn=1755&data_id14546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畫經核定金額未逾十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	辦理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長期照顧、社會救助等業務相關團體。另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作、合作社、或其他欲推動福利服務團體等亦包括之。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檢附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備函向本府提出申請。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下(含二萬元)為原則。	社會局婦幼福利科鄭楓樺 05-3620900*2518	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餐費補助以每桌一千五百元為限，並不得以餐會為主而未辦理活動。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本市立案且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	申請公文書(函)、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自備款金融單位證明、前年度召開大會其會議紀錄報經本府核備	上限新臺幣 2 萬元	詹子藝 05-2281271	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材料、設施費、什支費、其他項目：上述費用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查)後之公文影本。			以外之經費 (經本府核准者為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	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經本局認可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 二、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檢附計畫書、立案證明、法人登記書影本、組織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等,於活動前一個月報送。	最高補助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同一補助對象全年累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但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之補助視本府預算額度,依需要核定,最高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另配合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不在此限制。	黃鈺竣 06-2991111#5912	一、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辦理婦女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研習、促進婦女權益之研討會、訓練觀摩及宣導等活動,相關課程應具主題性,包括:婦女福利、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婦女資訊教育等,並應占	http://sab.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60&s=4378254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p> <p>二、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辦理單親家庭支持團體、知性成長講座、單親及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等活動。</p> <p>三、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促進外籍配偶服務之支持團體、互助支持網絡及保障權益等活動。</p> <p>四、國際性、全國性、政策</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本市109年度家庭教育中心計畫	本市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一、申請單位於舉辦活動前需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本中心審核，補助經費應先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中心同意後再行辦理。 二、申請單位應於本(109)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其計畫書應包括活動名稱、主(呈)辦單位、活動項目、內容、方法、時間、參加人員、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等說明。	同一年度內對同一團體之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元。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黃 綉 涵 (06)2210510	以核定補助指定項目為準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登記滿1年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益	一、受理期程： 1. 每年1月、6月受理申請，活動期程以當年度為限。	1. 國際性、全國性及政策性方案：講座鐘點費、輔導員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1. 國際性方案：辦理國際性婦女或性別議題研	http://socbu.kcg.gov.tw/ 「法規下載」→「婦女福利資料類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之非營利機構。</p> <p>2. 各級公私立學校(限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論壇、研究案等)。</p>	<p>2. 國際性、全國性及政策性之福利方案或出國參與國際性會議，經專案簽准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二、申請應備表件：</p> <p>(一)計畫書：含目的、時間、地點、參加(服務)對象、活動/課程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含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總價、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使用說明等)等。</p> <p>(二)現任董(理)監事名冊、立案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章程等(於當年度第一次申請時檢附)。</p>	<p>出席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膳費(每人最高 70 元)、交通費(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標準給付)、參訪車資(最高補助 12,000 元)、宣導費及雜支。</p> <p>2. 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方案：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膳費、材料費及雜支。</p> <p>3. 參與國際性會議或論壇：來回經濟艙機票、報名費及行前訓練之國內旅費。</p> <p>前項補助以政策性方案或</p>	<p>李小姐 (07)330-3353</p>	<p>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活動。</p> <p>2. 全國性方案：辦理跨縣市(含本市)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方案。</p> <p>3. 政策性方案，包含下列各項：</p> <p>(1)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及性別主流化觀念宣導與推展。</p> <p>(2)推動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p> <p>(3)推展本市偏遠地區婦女福利服務方案。</p>	<p>-推展婦女福利補助」</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符合本局年度業務規劃重點為優先，並視本局預算額度核定補助經費。另講座鐘點費、輔導員費及雜支補助基準比照本局研習、活動收費及鐘點費支出原則辦理。</p>		<p>(4) 婦女組織培力方案：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p> <p>(5) 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支持方案。</p> <p>(6)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主題計畫方案。</p> <p>4. 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方案：辦理弱勢婦女或單親家長支持性團體、法律諮詢或講座、親職教育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方案。</p> <p>5. 參與國際性</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會議或論壇：由婦女及性別相關團體推薦代表出國參與國際性婦女或性別平等會議或論壇，團體代表需提出參與該會議或論壇之個人相關經驗，及所屬團體推薦書暨對行銷政府國際形象之助益等論述，每人最高補助10萬元，每年最多2人，每團體以補助1人為限。		
高雄市政府勞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	立案之非營民間團體(非政治	109年度公告受理至額度使用完為止。	最高新台幣50萬元	謝玳玢 07-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	http://www.ktec.gov.tw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團體)			7330823#508	般常用經費編列目標及結報應注意事項」辦理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一)團體：依法設立之藝文團體、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或經紀公司，並取得稅捐單位核發統一編號者。 (二)個人：曾於國內外公私立社教機構展演之個人。	申請本要點之補助者，應於下列受理期間內，於主管機關網站填具活動計畫書、收支經費概算表及上傳作品影音檔，並檢附指定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同一申請案件有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一)第一期：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受理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 (二)第二期：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當年度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	本要點補助項目為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印製費、設備租賃費等受補助計畫所需之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前項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葉小姐)(07)222-5136 分機8334	申請案件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採線上審查；複審由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 (一)作品之品質、原創性與主題延貫性。 (二)計畫之內容、時間、地點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三)團隊或個人之計畫執行能力、財源開發取得能力、發展潛力及團隊永續營	http://art-garden.khcc.gov.tw/grants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理之活動。</p> <p>(三)第三期：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p> <p>前項各款收件截止日以郵戳及線上送件紀錄為憑。受理期間如有變動，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第一項申請文件，不予退還，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p>			<p>運能力。</p> <p>(四)過去展演績效。</p> <p>(五)與主管機關年度工作計畫之相關性。</p> <p>(六)提昇本市藝文發展及欣賞人口之效益性。</p> <p>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申請：</p> <p>(一)涉及政治團體、政黨或各級學校之活動。</p> <p>(二)同一案件已獲主管機關或受本府監督之行政人</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補助。 (三) 申請人非申請案件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一、民間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但政治團體不再補助之列。 二、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	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詳實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明細表，備具申請函提出申辦；如經由鄉(鎮、市)公所陳報者，依其程序辦理。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活動部分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原則。但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具有教育、文化、環境及綠美化內容或專案簽請核准之活動，不在此限。	社會處婦幼科顏佑潔 (08)7320415 分機 5326	以核定公函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請參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社會福利總覽>民間團體(社區、人團、合作社)下載「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https://www.pthg.gov.tw/pla_njdp/Content_List.aspx?n=E8A3CADF59C2DC49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	本作業規定補助對象如下： (一)本府核准立案登記滿一年之人民團體。(二)登記或成立滿一年之全國性立案人民團體，在本市區級以上行政區設立之分會或分支機構。	申請補助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府提出申請。前項補助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活動目的、時間(或期程)、地點、內容、效益、經費概算與其他應說明事項。申請補助，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或本府單位提出申請，應於補助計畫書載明向其他機關或本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第一項規定應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申請人應於受通知後五日內補正。	補助額度應依申請計畫內容及活動性質，由本府核定，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同一人民團體每年度受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對下列人民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中央政府或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應辦業務之人民團體。 (二)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三)配合中央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承辦人員 電話：(02)24320495 傳真：(02)24317496	(一)主、承辦本府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活動。(二)配合本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三)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訓練、研習相關活動。前項具有提升團體組織功能之研習活動，其講師鐘點費、講義及書籍費之支出優先補助。政治活動、法定會議、聯誼、旅遊、餐會及基層建設等相關支出，不予補助。	http://social.kl cg.gov.tw/soci al_srv/info_vie w.php?Kid=11 &Mid=13&Sid =73&Tid=&sid =1860&serno= 201611041152 12&page_nu m=1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人民團體。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合作社及各社區發展協會。 團體： 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依每年編列預算及追展政策公告為準。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李姿瑩社工督導員 (03)9328822 分機 435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https://sntroot.e-land.gov.tw/Default.aspx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鄉鎮市公所、立案社會團體、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大專院校	申請案採事前審核原則，一般性案件，於計畫辦理期程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	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 吳宛霖 038246996	1. 一般性活動：辦理知性講座、促進權益活動、成長團體、互助網絡、親職教育、	http://glrs.hl.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FL050151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親子活動、課後照顧、個案管理、研習訓練、觀摩活動、宣導及其他福利服務活動。 2. 政策性方案：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廣工作、辦理婦女權益促進及提升性別平權方案、新移民關懷訪視服務。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推展婦女福利服務（含婦女權益、單親家庭、新住民）補助	鄉（鎮、市）公所、立案社會團體、立案社會福利機構。	檢附詳實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明細表，備具申請函提出申辦。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科員金芝 089-345106 分機 252	補助講師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個案訪視及輔導費、撰稿費、裁判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獎牌（杯）製作費、住宿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費、交通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及雜支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1. 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	<p>申請對象：</p> <p>1. 育有 2-6 歲幼兒家庭</p> <p>2. 育有 6-12 歲學齡期兒童家庭</p> <p>申請條件：</p> <p>請針對脆弱家庭、隔代教育家庭、單(失)親家庭、有早療及特殊教育需求家庭、新住民家庭、原住民家庭等家長，以及需要增進父母效能之家庭進行小團體活動，請勿辦理全校性</p>	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函文中心申請，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	每案視辦理場次、人數，調整補助經費。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 曾映慈 089-341149 分機 23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或一次性活動。						
	2. 親職教育 讀書會/親子共學活動	申請對象： 幼兒期家庭或 學齡期家庭 申請條件： 結合鄉鎮市區 公共圖書館、社 教機構及民間 團體合作辦理 親子終身學習 之旅或家庭共 學活動。						
	3. 婚姻教育 課程活動	有婚姻教育需 求的相關機關 ／構						
	4. 串聯社區 深入村(里) 鄰家庭教育 試辦計畫	社區民眾	109年6月30日前申請， 109年7月 20日前完成 核銷					
臺東縣 政府民 政處	臺東縣政府 補助民間團 體辦理活動 審核作業原 則	(一)依人民團 體法立案之社 會團體或職業 團體。 (二)依其他 法令規定立 案或登記之 團體。	申請程序：申請團體應 於活動一個月前，最遲 不得少於14日，檢附下 列書表文件向本府提 出申請： (一)申請函(應由申 請單位備文，並載明聯 絡地址、電話及聯絡	對同一申請者每 年度以不超過二 萬元為原則	臺東縣政府 民政處自治 科陳志琨 089- 352674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人)。</p> <p>(二)檢附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含近一年授權證明書)。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加附負責人當選證書。</p> <p>(三)申請補助計畫書：應載明活動目的、主(協)辦單位、指導單位、承辦單位、實施日期、時間、地點、參加對象(人數)、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單位負責人、單位會計、承辦人均應核章)及經費來源等。</p>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	依法並經主管許可設立之公會、農會、漁會、商會、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	<p>一、辦理期間最遲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與額度或不得支用項目，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事項者，應予追繳。</p> <p>二、接受補(捐)助支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p>	每 1 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	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業務承辦人： 劉爰妍 小姐 (082)318823 #62514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樽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宣導品、紀念品等。</p>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	<p>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或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公益社團法人，且於本縣內從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或慈善公益事業者</p>	<p>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參加對象、人數、地點、方案內容(執行方式)、預期目標、經費來源、自籌金額及預期效益等項。</p>	<p>視申請補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p>	<p>社會處鄉親暨外配服務科 新住民業務承辦人： 洪偉鈞 先生 (082)318823 #62565</p>	<p>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p>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p>針對本縣各立案人民團體且會務正常之團體</p>	<p>詳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p>	<p>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p>	<p>雲林縣政府社救助行政科 林金燕社工員 05-5522639</p>	<p>詳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作業程序</p>	<p>相關表件電子檔請至 https://social.yunlin.gov.tw/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人民團體/【活動補助】申請及核銷表單。</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1. 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 2.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依法設立並經本府社政單位許可立(備)案之職業或社會團體。受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本縣境內實際從事社會福利團體。(1)依法立案之福利團體。(2)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3)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凡本縣各級人民團體舉辦知各項公益活動得向本府申請補助。補助項目及標準請參考縣府網站之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同一年度內對同一團體之補助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會員人數100人以上)。	傅家慧 (049)22221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109年度辦理建置澎湖縣五鄉一市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補助實施計畫	1. 新住民社會服務團體協會。 2. 財團法人或對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對新住民族群有興趣且願意服務。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單位，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 1. 申請補助計畫書(如后附件一)。 2.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二)申請時間：年度初即可提出申請，每年	1. 據點業務費：補助業務經常性支出最高新臺幣十二萬元。 2 據點志工費用：補助據點志工出勤所需最高新臺幣四萬元。 3. 據點活動費：補助據點辦理活	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陳佩均 (06)9260385	公益彩券盈餘-社會福利業務 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福利服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度七月一日以後不再受理申請案。	動之費用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4 其他依方案特殊需求並經本府核定之各項經費。				